

經修訂的「服務表現回贈」：

列車服務延誤	每宗事故撥出的金額(百萬元)		
	現有安排	新方案安排	
		非繁忙時間	繁忙時間(註)
等於或超過 31 分鐘但少於或等於 1 小時	1	1	1.2
超過 1 小時但少於或等於 2 小時	2	2	2.4
超過 2 小時但少於或等於 3 小時	3	3	3.6
超過 3 小時但少於或等於 4 小時	5	8	9.6
逾 4 小時的每個小時(或不足 1 小時)	2.5	4	4.8
每宗事故的最高撥款金額	25 (即涵蓋 12 小時或以上的事 故)	40 (即涵蓋 12 小時或以上的事 故)	40 (即涵蓋 10 小時以 上的事故)

註：繁忙時間指星期一至五（公眾假期除外），早上八時至九時及下午六時至七時，並涵蓋所有重鐵線（機場快線除外）及輕鐵線。